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8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2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99 号理财计划(以下简称"步步生金")、赢家易精灵 GKF12001 期(以下简称"赢家易精灵")、"蕴通财富·稳得利"180 天周期型(以下简称"稳得利 180 天")。

● 委托理财期限:稳得利 180 天总计 180 天,其他产品无固定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获得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步步生金	3,000	2.30%-3.10%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赢家易精灵	2,800	2.70%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稳得利 180 天	400	3.30%	6.51	180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审慎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步步生金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99 号理财计划
产品代码	8699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本金(万元)	3,000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2.30%-3.10%
资金投向	本理财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资产,并可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含不良信贷资产受益权)等其他金融资产。

2、赢家易精灵

产品名称	赢家易精灵 GKF12001 期
产品代码	GKF12001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本金(万元)	2,800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2.70%
资金投向	本理财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金拆借、逆回购、银行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资产,并可投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含不良信贷资产受益权)等其他金融资产。

3、稳得利 180 天

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稳得利"180 天周期型
产品代码	2161201214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本金(万元)	400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30%
单期产品募集期	每周四至下周三,工作日 9:00-15:30
单期产品投资期限	180 天(不含单期产品到期日或单期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该期产品提前或该期产品起始日、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投资期限由实际投资期限确定。)
单期产品到期日	自单期产品起始日起(含)的第 181 天,遇特殊情况,单期产品到期日可能调整。
资金投向	1.固定收益类:银行间和交易所发行的国债、金融债、央票、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发行的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以上固定收益工具若有公开信用评级,信用评级应为 AA 以上(含 AA-); 2.货币市场类: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3.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其他类: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贷款、委托债权、应收账款、承兑汇票、信用证、各类受益权和其他资产。

(二) 风险控制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36)、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229)、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2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55,164,697.68	1,490,298,988.38
负债总额	190,543,652.00	247,441,70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621,045.68	1,242,045,20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82,339,046.28	-41,088,683.36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6.60%,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获得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70.00	770.00	2.20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0.03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0.08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0.02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0.01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26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7.54	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9.40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2.70	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23	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700.00	14.47	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800.00	10.90	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17.99	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	1,200.00	17.40	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0.00	0.00	3,5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0	1,900.00	19.81	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0.31	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5.30	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	0.00	0.00	1,2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0.00	0.00	1,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49.00	0.00	0.00	1,049.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	450.00	13.89	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5.64	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0.00	0.00	4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920.00	80.00	7.68	84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0.00	0.00	1,00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00	0.00	3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0.00	0.00	1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0.00	0.00	1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00	0.00	3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	0.00	0.00	22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00	0.00	3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00	0.00	5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00	0.00	3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0.00	0.00	7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	0.00	0.00	2,300.00
3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0.00	0.00	2,00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	0.00	0.00	1,700.00
3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0.00	0.00	2,500.00
4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0.00	0.00	3,000.00
41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	0.00	0.00	2,800.00
4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0.00	0.00	400.00
合计		40,619.00	16,450.00	151.86	24,16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59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54%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59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8,403.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鼎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对力鼎光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检查人员、日程安排

本次现场检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现场检查人员为傅志锋。

(二)现场检查方案及内容

为履行好持续督导职责,国金证券根据力鼎光电具体情况,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检查计划,确定本次现场检查需要关注的事项范围,以及本次现场检查的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和具体事项的检查方案。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阅读公司的相关制度文件、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等形式,重点关注了力鼎光电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方面。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力鼎光电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和文件,审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其他会议资料。同时,现场检查人员还查阅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鼎光电已经建立健全了适应公司发展的机构体系,各部门均有着明确的责任规定和管理制度,各部门及岗位的业务权限层次分明,内部审批程序流程执行较好。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了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季度报告、公司公告等,保荐机构在审阅后将审阅意见及时反馈给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鼎光电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力鼎光电关联交易的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和公告文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并与力鼎光电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鼎光电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独立性良好,公司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方面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异常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等资料,同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关于募集资金支出和使用的决策程序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鼎光电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自募集资金到位后至本报告签署日,力鼎光电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协议,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鼎光电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并能有效执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重大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力鼎光电所涉相关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鼎光电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经营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较为稳定的经营状况。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并提请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沟通。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力鼎光电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现场访谈和资料查阅,并及时提供检查所需资料,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对力鼎光电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力鼎光电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
傅志锋 杨洪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0-053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楷创投")为持有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其所持有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上市流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楷创投持有本公司 20,458,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90%。

●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中楷创投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11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2%。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楷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2,4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03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累计减持 3,469,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458,480	6.90%	IPO 前取得:20,458,48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汕头市中楷创投资企业	3,469,000	1.17%	2020/9/3 ~ 2020/12/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94 ~ 10.71	35,418,962.04	未完成;1,641,000 股	16,989,480	5.73%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16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上述股票发行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8,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378,000,000.00 元。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关于本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及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21)。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3431903J

名称: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经济开发区安德利大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安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柒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6 年 0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03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铁制包装品的加工销售;果渣的生物综合利用;从事各种原浆果汁、果蔬汁、复合果蔬汁、果浆、食用果蔬香精及食品用香料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0-030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洪月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718,4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在减持公告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内,刘洪月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00,0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26%,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发行价格。

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 12 月 15 日,刘洪月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01,2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3%,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洪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18,466	2.22%	IPO 前取得:1,718,46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洪月	101,211	0.13%	2020/12/8 ~ 2020/12/15	集中竞价交易	66.31 -71.46	6,804,274.89	1,617,255	2.09%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刘洪月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 B 款)2020000701215 期

●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岱美股份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6.8 亿元(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岱美股份和舟山银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岱美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3M-SHIBOR B 款)JGXCKB202009927 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舟山银饶收回本金 7,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566,222.22 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舟山银岱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舟山银岱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 B 款)2020000701215 期	7,000	1.50-3.30%	26.18-57.5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3 月 17 日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舟山银岱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舟山银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舟山银岱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 B 款)2020000701215 期
产品代码	2020000701215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7,000 万元
预期收益率	1.50%-3.30%
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17 日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存款利息与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挂钩。

2. 存款利息的确定

最有利情况:若观察日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的价格为 1.1,则投资者将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 3.30%。

最不利情况:若观察日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的价格为 0.5,则投资者将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 1.50%。

(三) 舟山银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分析

舟山银岱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舟山银岱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在于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防范措施:

1.投资理财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

2.舟山银岱将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

3.舟山银岱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舟山银岱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舟山银岱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08 月 31 日,注册地位于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8-10 号国际银行大厦 1-6 层,法定代表人为翁若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1 家公司,具有 78 处分支机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舟山银岱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专项意见

同意